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張盈盈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16

傳真：02-27278221

電子信箱：af2847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任字第1123004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26223597_1123004300_1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公務人員陞遷法（以下簡稱陞遷法）部分條
文業經總統於民國112年5月17日修正公布，檢送修正條
文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2年5月19日部銓一字第112557655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修正後之陞遷法第12條第1項，已刪除原第6款「任現職不滿1年不得辦理陞任」規定，增訂第8款第2目「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得於陞任之日實際任職者，不受不得辦理陞任規定之限制」等，上述規定修正後已不受不得辦理陞任限制者，自上開規定修正生效日（112年5月19日）起，得依規定參加本機關陞任甄審或他機關陞任甄選之作業；惟基於各機關職缺於辦理陞遷作業程序之始，參加人員須已符合陞遷法相關規定，是用人機關職缺之甄審（選）報名作業於112年5月18日以前截止者，上述人員自無法參加該職缺之甄審（選）。



三、本次陞遷法之修正為強化功績導向之陞遷原則，已將公務人員之陞遷由「資績並重」修正為依「功績原則」辦理，請各機關落實本功績原則評定陞遷之旨，擇優陞任，並使人與事適切配合，以拔擢及培育人才。

四、陞遷法修正公布生效後，銓敘部歷次令（函）釋等規定與修正後之陞遷法規定不符部分，均自陞遷法修正生效日（112年5月19日）停止適用。至112年5月18日以前業經用人機關完成陞遷作業程序者，仍適用原有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機構（含附件）

